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484 号），经天职国际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26.2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87.2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87.20 万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41,525.89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